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865號

原　　告　李枝儒

被　　告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素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7月17日合法送達等情，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原告迄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2,685元，此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至原告雖於115年7月13日具狀陳報其已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11號裁定（下稱系爭另案裁定）提起抗告，請將本件暫緩處理等語，然系爭另案裁定與原告應否繳納本件裁判費並無關聯，是其此部分主張，本院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云馨